

Establishment of the First Nongovernmental Commercial Bank

首家民营控股商业银行的创建经过

■ 沈雁昕

中国民生银行是新中国首家主要由非公有制企业入股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是作为中国银行业改革试验田而发起设立的。民生银行从动议到创建，适逢民营经济由星星之火发展为燎原之势，是中国金融体制改革不断深化的产物，是中国金融业发展趋于多元的重要标志。

深化改革的需要

改革开放发展到20世纪90年代初，民营经济初具规模，逐渐成为国民经济的有益补充。与此同时，民营企业扩大规模、开拓市场面临资金不足的发展瓶颈，获得银行信贷支持有相当大的难度。当时国内银行业除了四大国有商业银行的分支机构已经遍布全国外，其他如交通银行、中信实业银行、华夏银行、中国光大银行以及一些区域性银行，分支机构主要设置在东部沿海主要城市，其他地区几乎只有四大国有商业银行的分支行，这与中国经济发展的趋势是不相符的。一方面，非公有制经济所占的比重日益增大，乡镇企业和个体、私营企业的发展更是日新月异；另一方面，面临转轨的国有商业银行一时还无暇顾及私营经济领域。缺乏金融支持，许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民营企业难以形成规模经济，同时导致一些民营企业乱集资、乱拆借，扰乱了金融秩序。由此，创办一家主要服务于民营工商企业的商业银行成为当时十分迫切的任务。

创建经过

提出动议。1993年初，全国政协八届一次会议召开，在工商联小组讨论中有代表提出，民营企业融资难一直是个大问题，工商联组织作为联络政府与民营企业家的桥梁，应该把民营企业的需求和呼声反映上去。当年10月，全国工商联领导人换届，经叔平当选主席。会上，经叔平听取民营企业“借贷无门”的问题后，在大会上发言提出可以办一家银行，着重帮助民营企业融资。11月下旬，经叔平约了几位从事过银行业务的老朋友商议后决定，由他出面提出方案，要求由工商联牵头组织一家以民营企业投资为主的股份制商业银行。12月末，经叔平以个人名义给时任国务院副总理兼中国人民银行行长的朱镕基写了一封信，表达了这个想法。信中写道：“由全国工商联牵头，办一家以民营企业投资为主的股份制商业银行。因为要把一个大的银行进行改革以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动作大，从一个小的银行开始，根据中国的具体情况，如果行，说明这条路可以走；如果不行，一家小银行影响也不大。”朱镕基对叔平的信作出批示：“请人民银行予以考虑，是否可以试一家。”此后，全国工商联到各有关部门做了大量的“说服解释”工作，重点阐释“为什么要以民营企业投资为主”“为什么不能让国家做大股东”。

筹措准备。1994年1月12日，全国工商联在北京召开筹组会议，成立“谋办

组”，会议决定首期集资300万元启动资金，资金到位后，筹备工作顺利展开，并积极与中国人民银行沟通，推动尽快获得批复进入筹备阶段。1995年2月6日，筹备中的民营银行由经叔平拍板命名为“中国民生银行”，这一命名体现了民营特色。5月6日，国务院批复中国人民银行，同意设立一家民营商业银行。6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发文，批复同意全国工商联牵头组建一家民营商业银行，并要求这家银行的参股资金必须是企业自有资金，不能用借款和贷款充当资本金。中国民生银行筹备组随即成立，经叔平任筹备组组长。8月1日，筹备组以发起人的方式募集股本，59家单位作为发起人，最终共募集资本金13.8亿元，其中85%的股本来源于民营企业。

正式成立。1995年12月3日，中国民生银行发起人暨首届股东大会召开。会议投票通过由经叔平担任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童增银、刘永好任副董事长；陈景新担任首席监事。由童增银任中国民生银行行长，董文标、魏盛鸿、谢秋涵、周少华任副行长。童增银此前曾任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中国证监会副主席等职。1996年1月8日，中国人民银行正式批准中国民生银行开业并颁发金融许可证。1月12日，中国民生银行在人民大会堂宣告成立，至此，国内第一家主要由民营企业投资组建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创建起来了。该行成立时的59个股东，几乎全是全国工商联的成员，而且都是非国有企业。该行可

以从事国内及国际业务。2月7日，作为第一家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商业银行法》组建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成立。到1996年底，中国民生银行的股东迅速增加到2000个，总资产超过80亿元。

开拓发展。中国民生银行创建后，走过了一段不断突破发展的道路。1996年6月12日，中国民生银行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由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准颁发。1997年1月10日，中国民生银行与普华国际会计公司在北京签订委托审计协议书，聘请普华国际会计公司为中国民生银行进行1996年度会计报表审计。中国民生银行成为中国第一家聘请国际知名会计公司审计年度财务报表的银行。8月21日，由中国民生银行牵头组团，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参加，总规模为2920万元的湖南省移动通信扩容项目银团贷款签字仪式在长沙举行，这是由中国民生银行作为牵头行的首笔银团贷款。1999年1月18日，中国民生银行首张借记卡在上海发行，首发式发卡量达4.9万张。

上市挂牌。1999年，中国民生银行开启了上市发展之路。8月，民生银行召开董事会，讨论上市问题。当时有两种不同意见，一种意见认为应该分步到位，先定向募集资金，再进入资本市场；另一种意见认为应当抓住时机，直接上市。会议排除了先定向募集资金再进入资本市场的选项，决定直接上市。会后，中国民生银行成立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正式运作上市有关事项。2000年12月19日，在成立将近5周年之际，中国民生银行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共发行新股3.5亿股，每股11.8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共筹集资金40.88亿元。此后，中国民生银行走上了快速发展的道路。

历史意义

中国民生银行的创建，迈开了新中国民营资本进军银行业的第一步。中国民生银行突破了银行业的国有垄断和对民营资本的限制，为中国银行业发展探寻了一条新的路径。相对于国有商业银行能获得行政支持并且占有大量市场份额的情况而言，中国民生银行是“在夹缝中求生存”。针对这一问题，第一任民生银行行长童贻银说：“他打他的，我打我的。如果他也这么打，我也这么打，怎么也打不赢。因此我也搞全方位服务，但重点放在民营企业、三资企业、高科技企业和有规模的乡镇企业。”这一定位符合中国民生银行创建的初衷，在当时深化改革的背景下，具有充分的实现可能性和发展必然性。当时，民营企业、三资企业、高科技企业和有规模的乡镇企业在增长速度上比国有企业要快，而这些企业获得国有商业银行的贷款比较困难，中央银行每年给国有商业银行的贷款规模，新型民营企业基本上沾不上边，因此，中国民生银行重点给那些新型民营企业解决融资问题，从而开辟了一条新的渠道，并引导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切实促进了民营经济发展。

中国民生银行明晰了产权关系，建立了先进的治理体制。这是中国民生银行在中国金融发展史上的重要创举。有别于国有银行和其他商业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在成立之初股权结构分散，实行规范的现代企业制度，建立了高效透明的公司治理结构，从而避免了“内部人控制”和“一股独大”的情形。中国民生银行是全国工商联牵头创建的，但与全国工商联的关系是明晰的，不是全国工商联的“附属银行”。当时，除了董事长经叔平和首席监事陈景新在全国工商联任职，童贻银担任全国工商联党组成员外，中国民生银行的

其他人在全国工商联都没有职务。行长掌握中国民生银行的内部人事权，对董事会负责，不必像当时国内有些商业银行需要报上级主管单位党委批准。按照《公司法》和《商业银行法》的有关规定，中国民生银行制定了《公司章程》及相应的配套管理制度，实行所有权与经营权严格分开原则。股东大会是银行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董事会一年开两次，重大决策都要报告，重大问题须经董事会充分讨论；董事长为法人代表，行长接受董事会和董事长领导，主持银行日常工作；监事会独立于董事会，对银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监事会一年召开两次；行长、副行长由董事会任命；普遍施行聘任制。这一组织架构职责分工明确，中国民生银行刚成立时有59个股东，19个董事会成员，7个监事会成员，绝大多数从股东中产生，第一届董事会上还聘请了外部董事，确保权力有效制衡、管理人员各司其职。在被问及董事会怎么对经营者实行监管时，首任行长童贻银说：“19个董事开会，有时争起来很厉害，最后做决定是每人签字。我们关系也比较明确，董事会是决策机构，董事会闭幕期间，董事长有决定权。”总体来看，先进的治理体制奠定了中国民生银行健康持续高速发展的根基。^①

（本文系中国社科院当代中国研究所创新工程项目“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21世纪[1992—2002]”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当代中国研究所）

责任编辑：杨生恒
ysh1917@163.com